# 证券简称: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:2019-144

#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3、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 万达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 1,099,801,507股,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2,563,415股, 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097,238,092股。

####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10月16日,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 会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:30,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 区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;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10 月 30 日-10 月 31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5:00 的任意时 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9 名, 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 434,510,6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04%,其中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3名,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 2.387.2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6%。

其中:
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6,367,4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79%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,143,2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92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匡涛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2,371,80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9%; 反对 1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; 弃权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、王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